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竞达”、“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2 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43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739.5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3,99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2,542	24,999,998.82	12
2	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210	5,999,999.10	12
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4,248	3,193,852.08	12
合计		**4,435,000**	**34,193,85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TS58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03-24
成立日期	2026-03-20
到期日	2029-03-20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徐瑞图	核心员工	1,020.00	40.80%
2	周文鸿	高级管理人员	480.00	19.20%
3	徐潇晗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	8.80%
4	童小平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8.00%
5	何汝生	核心员工	180.00	7.20%
6	李文博	核心员工	100.00	4.00%
7	徐华文	核心员工	100.00	4.00%
8	王伟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4.00%
9	温太阳	核心员工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徐潇晗、核心员工徐瑞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瑞图、徐潇晗系父女关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徐潇晗、徐瑞图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瑞尔竞达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除徐瑞图、周文鸿、何汝生因退休返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书外，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份额持有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瑞尔竞达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瑞尔竞达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参与人提供的承诺函、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及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未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参与人为华泰瑞尔竞达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员工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锁定期

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久天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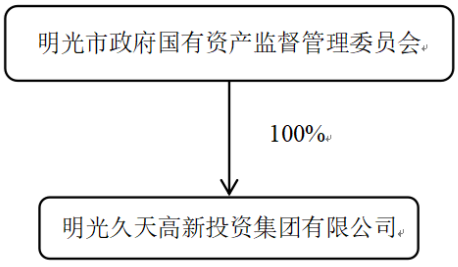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W6NQR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智军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09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祁仓路 98 号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506 室		
营业期限	2020-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资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久天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久天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久天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久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明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久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久天集团与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久天集团在市委、市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国资委有效监管下，深入贯彻“创新立市、产业强市、生态兴市”战略和“超均速、进前列、上台阶”发展主基调。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 9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99 亿元，202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收 2.12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集团围绕“1+5+N”的发展规划，即 1 个集团，5 个业务板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产业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基金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不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久天集团拥有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共有 115.68 万平，其中厂房共 80.81 万平。并同步推进明光市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明光经开区产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道路和尾水配套项目、总部经济产业园项目、明光经开区研发中心项目、道路改造工程、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石门口玻璃用石英岩矿项目等 9 个重点在建项目，形成了集“基础设施、园区运营、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多元化布局，有效提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和优化集团产业布局。

久天集团是明光市国资委的全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注册地共同属于明光市，能够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能力，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久天集团拥有多个成熟的产业类股权投资项目，资金实力雄厚，为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加速募投项目落地。

根据瑞尔竞达（甲方）与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投资与资本协同

1、乙方利用自身与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产业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等的合作网络，为甲方搭建多元化投融资对接平台，协助甲方对接项目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资源，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为甲方引入各类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资金或其他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或融资方式，为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乙方支持甲方参与由其牵头设立的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投资基金，依托基金的资本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推动甲方开展产业链整合、优质项目投资等工作，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布局，提升甲方行业整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在甲方成功上市后，乙方可持续在甲方再融资、并购标的筛选、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资本运作方面提供支持，助力甲方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主业，拓展新赛道，实现业绩增长。

（二）产业资源协同

1、乙方作为明光市国有核心产业投资与园区运营平台，深度参与区域产业布局与发展规划，是安徽省及滁州市重点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重要参与方。乙方将依托自身运营的标准化厂房、产业园区及储备建设用地资源，为甲方后续扩产、建设研发中心或中试基地提供空间保障，优先匹配适合耐火材料、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或厂房资源，全力支持甲方在明光市及周边区域布局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2、乙方发挥园区招商主导作用，以甲方在耐火材料、高温工业节能环保领域的核心技术与产业地位为核心，围绕甲方上下游产业链精准吸引材料供应商、专用设备制造商、技术服务机构、物流配套企业等相关主体入驻园区，推动形成“研发—生产—测试—应用—配套”的一体化产业生态集群，推动甲方供应链本地化布局，优化采购、运输全流程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与抗风险能力，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三）科技创新与平台共建

1、乙方开放园区内的研发检测平台、实验室等资源，为甲方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硬件支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双方共建实验平台，吸引国内高校、

科研院所的顶尖技术团队入驻，打造开放式、专业化的创新研发平台，聚焦行业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攻关，加速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化。

2、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攻关项目、产业创新项目等，重点推动耐火材料在绿色钢铁低碳冶炼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与技术创新；支持甲方参与钢铁、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

3、乙方支持甲方在园区内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协助甲方开展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营等工作，提升甲方知识产权创造与管理能力；双方联合推动耐火材料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依托甲方的技术实践与乙方的平台优势，提升甲方在行业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树立行业技术标杆。

（四）人才引育与用工服务

1、乙方联动明光市政府相关部门，为甲方畅通高层次人才评审、引进渠道，提供人才政策咨询、补贴申报等一站式服务；针对材料科学、热工工程、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甲方核心发展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协助甲方申请地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包括住房补贴、科研经费支持、子女教育配套等，吸引优质人才扎根明光、服务企业。

2、乙方旗下明光久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全流程用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一线产业工人招聘、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等，根据甲方生产经营节奏灵活匹配人力资源，保障企业稳产扩能的用工需求；同时为甲方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降低企业用工管理风险。

3、双方共同推动与明光市及周边区域的各类大学、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的产教融合合作，根据甲方生产工艺与岗位需求定制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的精准对接，为甲方培养一批懂技术、能实操的本土化产业技术工人，同时为区域产业发展培育专业人才。

（五）共同争取政策扶持

乙方密切关注各级产业政策，及时向甲方传递信息并协助申请政策支持；结合区域规划与行业趋势，为甲方战略规划提供建议。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定期协商经营发展、项目合作等事项，动态调整合作方向，确保战略落地见效。”

综上所述，久天集团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久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久天集团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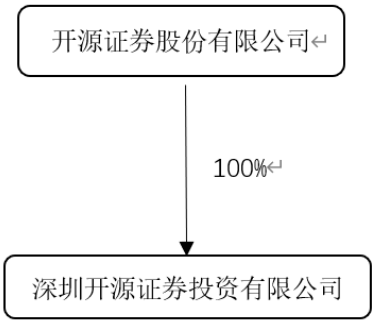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507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注册资本	2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5-2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3-05-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根据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锁定期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 “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 ”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